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盈利增長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淨利潤(「淨利潤」)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50%以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業績而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時的初步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淨利潤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長50%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而審閱本集團管理賬目時的初步計算,須待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方可 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師並未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個月的季度業績(「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將於二零一一 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的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業績中作出披露。務請投資者屆時細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保定市,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及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琳女士、賀寶銀先生、李克強先生及黃志雄先生。

*僅供識別